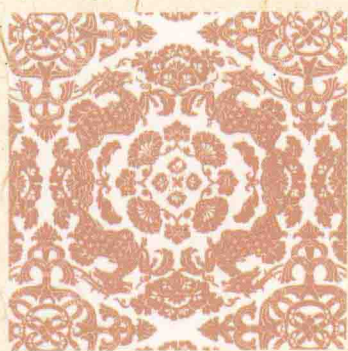


沈從文自傳



沈從文著

聯合文叢

004

● 沈從文／著

沈從文自傳



一九八二年，沈從文攝於書桌前。(楊凡／攝)

出版說明

沈從文原名沈岳煥，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生於湖南省西北山鄉鳳凰縣。

他的一生，說起來是離奇的故事。十二歲，小學沒卒業，就到營務處去受初期軍事教育。二十歲到北京，從一個印刷工人那裡讀了報紙，以及雜誌之類的東西，開始嘗試寫作，最早作品刊登在《晨報副刊》。

隨後，沈從文結識徐志摩、胡適之、葉公超、陳西滢等人，過從甚密，而成為自由主義的「京派文人」，也是「新月社」的同仁。

抗戰前後，他分別編過北平的《大公報》副刊「文藝」、天津《大公報》文藝副刊以及天津《益世報》副刊。

一九四九年後，大陸變色，沈從文因而陷匪。一九四八年春，郭沫若點名批判他為「桃紅」的「色情文學家」，是故作「清流」的「反動派」。一九四九年春，沈從文喝煤油、同時割喉及兩腕，但搶救及時，自殺未遂。一九五〇年（或五一年），分配到歷史博物館，做寫標籤及導遊的工作。「文革」時期，他又被派去洗廁所，曾遭抄家八次之多，還被批鬥為「國民黨的走狗」、「反共老手」，受盡折磨。

一九四九年後，沈從文的創作就這樣被斷斷，他自視為「不合時宜」的人物。出版社也銷毀其創作紙樣，中共的現代文學史，更是對他的成就視若無睹，甚至連一些新近出版的現代小說史，也僅是「點到為止」。

台灣在過去三十年，討論沈從文的文章不少，各報紙雜誌分別刊載，而《從文自傳》曾在二十年前由坊間書店出版流通，但已絕版多時。《邊城》也有雜誌、出版社摘錄刊印。

無可否認的，沈從文是當代中國最重要的作家之一。基於文學應是自由的，所以當沈從文的創作被中共政權「封殺」，聯合文學特別製作「沈從文專號」（《聯合文學》第廿七期），對他精緻的藝術做系統性的評介和歷史性的定位。同時決定配合重刊《從文自傳》（一九三四年，上海時代書局，初版。一九四三年改訂，上海開明書局印行），以及他的代表作，長篇小說《邊城》（一九三四年，上海生活書店，初版），讓讀者能更完整的看到一位作家之所以偉大，是有其遠超於常人的情愛、悲憫與堅持。

沈從文說「我和我的讀者都逐漸老去」。非也！他的創作與他的精神，宛若「長河」，將源遠流長。

資料來源：

林淑意「沈從文的前半生」，《聯合文學》廿七期（台北，一九八七年一月出版），頁十一～十二。
金介甫「一九四九年後的沈從文」，《聯合文學》廿七期（台北，一九八七年一月出版），頁十三～十六。

目次

出版說明

從文自傳

- 1 ● 我所生長的地方
- 5 ● 我的家庭
- 7 ● 我讀一本小書又同時讀一本大書
- 20 ● 辛亥革命的一課
- 27 ● 我上許多課仍然不放下那一本大書
- 38 ● 預備兵的技術班
- 43 ● 一個老戰兵
- 48 ● 辰州

117 ● 邊城（長篇小說）

110 ● 一個轉機

105 ● 學歷史的地方

93 ● 一個大王

87 ● 保靖

83 ● 船上

78 ● 常德

70 ● 女難

65 ● 姓文的秘書

57 ● 懷化鎮

54 ● 清鄉所見

從文自傳

我所生長的地方

拏起我這枝筆來，想寫點我在這地面上二十年所過的日子，所見的人物，所聽的聲音，所嗅的氣味；也就是說我真真實實所受的人生教育，首先提到一個我從那兒生長的邊疆僻地小城時，實在不知道怎樣來著手就較方便些。我應當照城市中人的口吻來說這真是一個古怪地方！只由於兩百年前滿人治理中國土地時，為鎮撫與虐殺殘餘苗族，派遣了一隊戍卒屯丁駐紮，方有了城堡與居民。這古怪地方的成立與一切過去，有一部苗防備覽記載了些官方文件，但那只是一部枯燥無味的官書。我想把我一篇作品裡所簡單描繪過的那個小城，介紹到這裡來。這雖然只是一個輪廓，但那地方一切情景，卻浮凸起來，彷彿可用手去摸觸。

一個好事人，若從一百年前某種較舊一點的地圖上去尋找，當可在黔北，川東，湘西，一處極偏僻的角隅上，發現了一個名為「鎮草」的小點。那里同別的小點一樣，事實上應當有一個城市，在那城市中安頓下三五千人口。不過一切城市的存在，大部分皆在交通，物產，經濟活動情形下面，成為那個城市枯榮的因緣，這一個地方，卻以另外一個意義，無所依附而獨立存在。試將那個用粗糙而堅實巨大石頭砌成的圓城，作為中心，向四方

展開，圍繞了這邊疆僻地的孤城，約有四千到五千左右的碉堡，五百以上的營汛。碉堡各用大石塊堆成，位置在山頂頭，隨了山嶺脈絡蜿蜒各處走去，營汛各位置在驛路上，布置得極有秩序。這些東西在一百七十年前，是按照一種精密的計劃，各保持相當距離，在周圍數百里內，平均分配下來，解決了退守一隅常作蠢動的邊苗叛變的。兩世紀來滿清的暴政，以及因這暴政而引起的反抗，血染赤了每一條官路同每一個碉堡。到如今，一切完事了，碉堡多數業已毀掉了，營汛多數成為民房了，人民已大半同化了。落日黃昏時節，站到那個巍然獨在萬山環繞的孤城高處，眺望那些遠近殘毀碉堡，還可依稀想見當時角鼓火炬傳警告急的光景。這地方到今日，已因為變成另外一種軍事重心，一切皆用一種迅速的姿勢，在改變，在進步，同時這種進步，也就正消滅到過去一切。

凡有機會追隨了屈原溯江而行那條長年澄清的沅水，向上游去的旅客和商人，若打量由陸路入黔入川，不經古夜郎國，不經永順龍山，都應當明白「鎮筧」是個可以安頓他的行李最可靠也最舒服的地方。那裡土匪的名稱不習慣於一般人的耳朵。兵卒純善如平民，與人無侮無擾。農民勇敢而安分，且莫不敬神守法。商人各負擔了花紗同貨物，洒脫單獨向深山中村莊走去，與平民作有無交易，謀取什一之利。地方統治者分數種：最上為天神，其次為官，又其次纔為村長同執行巫術的神的侍奉者。人人潔身信神，守法愛官。每家俱有兵役，可按月各自到營上領取一點銀金，一份米糧，且可從官家領取二百年前被政府所沒收的公田耕耨播種。城中人每年各按照家中有無到天王廟去殺豬，宰羊，磔狗，獻雞，獻魚，求神保佑五穀的繁殖，六畜的興旺，兒女的長成，以及作疾病婚喪的

禳解。人人皆很高興擔負官府所分派的捐款，又自動的捐錢與廟祝或單獨執行巫術者。一切事保持一種淳樸習慣，遵從古禮；春秋二季農事起始與結束時，照例有老年人向各處人家歛錢，給社稷神唱木偶傀儡戲。早暝祈雨，便有小孩子共同撿了活狗，帶上柳條，或繫成草龍，各處走去。春天常有春官，穿黃衣各處念農事歌詞。歲暮年末居民便裝飾紅衣儼神於家中正屋，槌大鼓如雷鳴，苗巫穿鮮紅如血衣服，吹鑊銀牛角，擎銅刀，踊躍歌舞娛神。城中的住民，多當時派遣移來的戍卒屯丁，此外則有江西人在此賣布，福建人在此賣菸，廣東人在此賣藥。地方由少數讀書人與多數軍官，在政治上與婚姻上兩面的結合，產生一個上層階級，這階級一方面用一種保守穩健的政策，長時期管理政治，一方面支配了大部分屬於私有的土地，而這階級的來源，卻又仍然出於當年的戍卒屯丁。地方城外山坡上產桐樹杉樹，礦坑中有硃砂水銀，松林裡生菌子，山洞中多硝。城鄉全不缺少勇敢忠誠適於理想的兵士，與溫柔耐勞適於家庭的婦人。在軍校階級廚房中，出異常可口的菜飯，在伐樹砍柴人口中，出熱情優美的歌聲。

地方東南四十里接近大河，一道河流肥沃了平衍的兩岸，多米，多橘柚。西北二十里後，即已漸入高原，近抵苗鄉，萬山重疊，大小重疊的山中，大杉樹以長年深綠逼人的顏色，蔓延各處。一道小河從高山絕澗中流出，匯集了萬山細流，沿了兩岸有杉樹林的河溝奔駛而過，農民各就河邊編縛竹子作成水車，引河中流水，灌溉高處的山田。河水長年清澈，其中多鰕魚，鯽魚，鯉魚，大的比人腳板還大。河岸上那些人家裡，常常可以見到白臉長身見人善作媚笑的女子。小河水環繞「鎮草」北城下駛，到一百七十里後方匯入

辰河，直抵洞庭。

這地方又名鳳凰廳，到民國後便改成了縣治，名鳳凰縣。辛亥革命後，湘西鎮守使與辰沅道皆駐節在此地。地方居民不過五、六千，駐防各處的正規兵士卻有七千。由於環境的不同，直到現在其地綠營兵役制度尚保存不廢，為中國綠營軍制唯一殘留之物。

我就生長到這樣一個小城裡，將近十五歲時方離開。出門兩年半回過那小城一次以後，直到現在為止，那城門我還不再進去過。但那地方我是熟悉的。現在還有許多人生活在那個城市裡，我卻常常生活在那個小城過去給我的印象裡。

我的家庭

咸同之季，中國近代史極可注意之一頁，曾左胡彭所領帶的湘軍部隊中，軍軍有個相當的位置。統率軍轉戰各處的是一群青年將校，最著名的為田興恕。當時同伴數人，年在二十以內，同時得到滿清提督銜的彷彿有四位，其中有一沈洪富，便是我的祖父。這青年軍官二十二歲左右時，便曾作過一度雲南昭通鎮守使。同治二年又作過貴州總督，到後因創傷回到家中，終於便在家中死掉了。這青年軍官死去時，所留下的一分光榮與一分產業，使他後嗣在本地方佔了一個優越的地位。

就由於存在本地軍人口中那一分光榮，引起了後人對軍人家世的驕傲，我的父親生下地時，祖母所期望的事，是家中再來一個將軍。家中所期望的並不曾失望，自體魄與氣度兩方面說來，我爸爸生來就不缺少一個將軍的風儀。碩大，結實，豪放，爽直，一個將軍所必須的種種本色，爸爸無不兼備。爸爸十歲左右時，家中就為他請了武術教師同老塾師，學習作將軍所不可少的技術與學識。但爸爸還不曾成名以前，我的祖母卻死去了。那時正是庚子聯軍入京的第三年。當庚子年大沽失守，鎮守大沽的羅提督自盡殉職時，我的爸爸便正在那裡作他身邊一員裨將。那次戰爭據說毀去了我家中產業的一大半。由於爸爸的愛好，家中一點

較值錢的寶貨常放在他身邊，這一來便完全失掉了。戰事既已不可收拾，北京失陷後，爸爸回到了家鄉。第三年祖母死去。祖母死時我剛活到這世界上四個月。那時我頭上已經有兩個姐姐，一個哥哥。沒有庚子的拳亂，我爸爸不會回來，我也不會存在。關於祖母的死，我彷彿還依稀記得我被誰抱著在一個白色人堆裡轉動，隨後還被攔到一個桌子上去。我家中自從祖母死後十餘年內不曾死去一人，若不是我在兩歲以後做夢，這點影子便應當是那時唯一的記憶。

我的兄弟姐妹共九個，我排行第四，除去幼年殤去的姐妹，現在生存的還有五個，計兄弟姐妹各一，我應當在第三。

我的母親姓黃，年紀極小時就隨同我一個舅父在軍營中生活，所見事情很多，所讀的書也似乎較爸爸讀的稍多。我等兄弟姐妹的初步教育，便全是這個瘦小，機警，富於膽氣與常識的母親擔負的。我的教育得於母親的不少，她告我認字，告我認識藥名，告我決斷；做男子極不可少的決斷。我的氣度得於父親影響的較少，得於母親的也較多。

我讀一本小書同時又讀一本大書

我能正確記憶到我小時的一切，大約在兩歲左右。我從小到四歲左右，始終健全肥壯如一隻小豚。四歲時母親一面告給我認方字，外祖母一面便給我糖喫，到認完六百生字時，腹中生了蛔蟲，弄得黃瘦異常，只得每天用草藥蒸雞肝當飯。那時節我即已跟隨了兩個姊姊，到一個女先生處上學。那人既是我的親戚，我年齡又那麼小，過那邊去念書，坐在書桌邊讀書的時節較少，在她膝上玩的時間或者較多。

到六歲時我的弟弟方兩歲，兩人同時出了疹子，時正六月，日夜皆在嚇人高熱中受苦，又不能躺下睡覺，一躺下就咳嗽發喘，又不要人抱，抱時全身難受，我還記得我同我那弟弟兩人當時皆用竹簾捲好，同春捲一樣，豎立在屋中陰涼處，家中人當時業已為我們預備了兩具小小棺木；攔在院中廊下，但十分幸運，兩人到後來居然全好了。我的弟弟病後雇請了一個壯實高大的苗婦人照料，照料得法，他便壯大異常。我因此一病，卻完全改了樣子，從此不再與肥胖為緣了。

六歲時我已單獨上了私塾。如一般風氣，凡是私塾中給予小孩子的虐待，我照樣也得到了一分。但初上學時我因為在家中業已認字不少，記憶力從小又似乎特別好，故比較其餘小

孩，可謂十分幸福。第二年後換了一個私塾，在這私塾中我跟從了幾個較大的學生，學會了頑劣孩子抵抗頑固塾師的方法，逃避那些書本去同一切自然相親近。這一年的生活形成了我一生性格與感情的基礎。我間或逃學，且一再說謊，掩飾我逃學應受的處罰。我的爸爸因這件事十分憤怒，有一次竟說若再逃學說謊，便當實行砍去我一個手指。我仍然不為這話所恐嚇，機會一來時總不把逃學的機會輕輕放過。當我學會了用自己眼睛看世界一切，到一切生活中去生活時，學校對於我便已毫無興味可言了。

我爸爸平時本極愛我，我曾經有一時還作過我那一家的中心人物。稍稍害點病時，一人便光著眼睛不即睡眠，在牀邊服侍我，當我要誰抱時誰就伸出手來。家中那時經濟情形很好，我在物質方面所享受到的，比起一般親戚小孩似乎皆好得多。我的爸爸既一面只作將軍的好夢，一面對於我卻懷了更大的希望。他彷彿早就看出我不是個軍人，不希望我作將軍，卻告給我祖父的許多勇敢光榮的故事，以及他庚子年間所得的一分經驗。他以為我不拘作什麼事總之應比作個將軍高些。第一個讚美我明慧的就是我的爸爸。可是當他發現了我成天從塾中逃出到太陽底下同一群小流氓游蕩，任何方法都不能拘束這顆小小的心，且不能禁止我狡猾的說謊時，我的行為實在傷了這個軍人的心。同時那小我四歲的弟弟，因為看護他的苗婦人照料十分得法，身體養育得強壯異常，年齡雖小，便顯得氣派宏大，凝靜結實，且極自尊自愛，故家中人對我感到失望時，對他便異常關切起來。這小孩子到後來也并不辜負家中人的期望，二十二歲時便作了步兵上校。至於我那個爸爸，卻在蒙古、東北、西藏，各處軍隊中混過，民國二十年時還只是一個上校，把將軍希望留在弟弟身上，在家鄉從一種輕微的

疾病中便瞑目了。

我有了外面的自由，對於家中的愛護反覺處處受了牽制，因此家中人疏忽了我的生活時，反而似乎使我方便了一些。領導我逃出學塾，儘我到日光下去認識這大千世界微妙的光，稀奇的色，以及萬彙百物的動靜，這人是我一個張姓表哥。他開始帶我到他家中橘柚園中去玩，到各處山上去玩，到各種野孩子堆裡去玩，到水邊去玩。他教我說謊，用一種謊話對付家中，又用另一種謊話對付學塾，引誘我跟他各處跑去。即或不逃學，學塾為了擔心學童下河洗澡，每度中午散學時，照例必在每人手心中用硃筆寫一大字，我們尚依然能夠一手高舉，把身體泡到河水中玩個半天，這方法也虧那表哥想出的。我感情流動而不凝固，一派清波給予我的影響實在不小。我幼小時較美麗的生活，大部分都與水不能分離。我的學校可以說是在水邊的。我認識美，學會思索，水對我有極大的關係。我最初與水接近，便是那荒唐表哥領帶的。

現在說來，我在作孩子的時代，原本也不是個全不知自重的小孩子。我並不愚蠢。當時在一班表兄弟和弟兄中，似乎只有我那個哥哥比我聰明，我卻比其他一切孩子解事。但自從那表哥教會我逃學後，我便成為毫不自重的人了。在這樣教訓各樣方法管束下，我不喜歡讀書的性情，從塾師方面，從家庭方面，從親戚方面，莫不對於我感覺得無多希望。我的長處到那時只是種種的說謊。我非從學塾逃到外面空氣下不可，逃學過後又得逃避處罰，我最先所學，同時拿來致用的，也就是根據各種經驗來製作各種謊話。我的心總得為一種新鮮聲音，新鮮顏色，新鮮氣味而跳。我得認識本人生活以外的生活。我的智慧應當從直接生活上得來，卻不需從一本好書一句好話上學來。似乎就只這樣一個原因，我在學塾中，逃學紀錄點

數在當時便比任何一人都高。

離開私塾轉入新式小學時，我學的總是學校以外的，到我出外自食其力時，我又不曾在我的職務上學好過什麼。二十年後我「不安於當前事務，卻傾心於現世光色對於一切成例與觀念皆十分懷疑，卻常常為人生遠景而凝眸。」這分性格的形成，便應當溯源於小時在私塾中的逃學習慣。

自從逃學成為習慣後，我除了想方法設法逃學，什麼也不再關心。

有時天氣壞一點，不便出城上山裡去玩，逃了學沒有什麼去處，我就一個人走到城外廟裡去，那些廟裡總常常有人在殿前廊下絞繩子，織竹簾，做香，我就看他們做事。有人下棋，我看下棋。有人打拳，我看打拳。甚至於相罵，我也看著，看他們如何罵來罵去，如何結果。因為自己既逃學，走到的地方必不能有熟人，所到的必是較遠的廟裡。到了那裡，既無一個熟人，因此什麼事皆只好用耳朵去聽，眼睛去看，直到看無可看聽無可聽時，我便應當設計打量我怎麼回家去的方法了。

來去學校我得拿一個書籃。逃學時還把書籃挂到手肘上，這就未免太蠢了一點。凡這麼辦的可以說是不聰明的孩子。許多這種小孩子，因為逃學到各處去，人家一見就認得出，上年紀一點的人見到時就會說：逃學的人，你趕快跑回家挨打去，不要在這裡玩。若無書籃可不必受這種教訓。因此我們就想出了一個方法，把書籃寄存到一個土地廟裡去，那地方無一個人看管，但誰也用不著擔心他的書籃。小孩子對於土地神全不缺少必須的敬畏，都信託這木偶，把書籃好好的藏到神座龕子裡去，常常同時有五個或八個，到時卻各人把各人的拿走，